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皖司办发〔2021〕34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3起执业律师酒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现将近期处理的3起执业律师酒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原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某某酒驾问题。2019年12月5日21时34分，原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某某无驾驶机动车资格酒后驾驶号牌为皖CL3920白色大众牌小型轿车，沿蚌埠市朝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朝阳路与兴技路路口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李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19mg/100ml。2020年9月4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

院作出（2020）皖03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8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3刑终3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司法厅经研究，决定给予李某某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原安徽浩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郑某酒驾问题。2020年4月10日21时17分许，原安徽浩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郑某酒后驾驶皖EU0191号小型轿车沿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慈湖河路与雨山路路口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后经抽血检验，郑磊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0.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2020年9月21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5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郑某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提出抗诉，郑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月21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5刑终196号刑事判决书，撤销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5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郑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1年2月19日。中共马鞍山市司法局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郑某开除党籍处分。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司法厅经研究，决定给予郑某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原安徽益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郑某某酒驾问题。2020年7月21日21时22分许，原安徽益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郑某

某酒后驾驶车牌号为皖HM0891号小型汽车，沿安庆市棋盘山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棋盘山路与人民路交口时，与被害人王某由北向南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二轮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郑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4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20年12月14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8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郑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郑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月27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8刑终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1日，安徽省司法厅经研究，决定给予郑某某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上述3起酒驾典型案例虽然发生在个别律师身上，但严重影响了律师队伍的形象。为认真汲取教训，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

一要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理应做遵纪守法的模范。社会各界对律师守法自觉性抱有较高期待，一旦出现律师违法犯罪行为，会对律师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广大律师一定要从李某某等3人酒驾案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纪意识，带头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维护法治权威和尊严，提升律师行业形象和声誉。

二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针对少数律师醉酒驾驶被处罚问题，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必须高度重视，担负起律师队伍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当前全省律师行业突

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律师事务所要全面发挥律师管理中的基础性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律师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特别是“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管理，把“严管厚爱”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律师队伍建设全过程。要教育引导律师自觉遵守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以防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三要进一步提升自律能力。目前，律师在办案过程和社会生活中驾驶机动车极为普遍，每名律师应自觉模范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时刻紧绷“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根弦，做到安全文明驾车，杜绝酒后驾驶问题的发生。

此通报内容请传达到全省所有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以及在律师事务所的实习人员和行辅人员。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